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王子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传真	0519-88880017	0519-88880017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9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wangzj@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最初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一家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在BIPV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的开发和拓展,实现了公司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光伏电站业务、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产品。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质量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采取与EPC工程建设方合作模式,即由EPC工程建设方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电站开发、工程建设等,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电站建设融资借款。建成后的电站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电站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在玻璃深加工领域深耕十余年,是国内光伏镀膜玻璃、大尺寸超薄光伏玻璃产品的先行及引领者,公司的综合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凭借于较强的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开发了更加轻量化、薄型化的1.6mm的光伏玻璃、BIPV美学、彩色镀膜玻璃、玻璃扩散板、一体化AG玻璃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确保了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264,830,702.83	4,983,735,996.64	5.64%	4,892,850,1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9,557,941.76	3,227,568,273.11	0.37%	3,277,086,312.4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628,345,856.94	3,168,353,484.91	14.52%	2,031,982,7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8,667.30	83,593,356.52	-0.10%	53,998,95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96,057.89	62,816,080.91	-58.14%	13,570,85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1,169.60	101,276,021.38	16.56%	-143,476,40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53%	0.06%	1.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837,183.25	877,691,364.66	1,010,748,276.07	931,069,0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1,778.52	23,379,843.56	45,530,522.78	-1,043,4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9,024.46	22,949,562.78	36,077,808.73	-42,210,33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93,128.03	208,963,473.99	309,445,327.99	-268,364,50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	0	质押	40,00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	0	不适用	0
林金珊	境内自然人	5.25%	10,449,000	0	不适用	2,751,000
冯世涛	境内自然人	1.12%	2,230,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441,681	0	不适用	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52%	1,035,200	0	不适用	0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44%	871,300	0	不适用	0
陆晓奕	境内自然人	0.43%	854,106	0	不适用	0
吴文财	境内自然人	0.39%	770,800	0	不适用	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29%	568,500	426,37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陆晓奕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5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441,681	0.72%
陆晓奕	新增	0	0.00%	854,106	0.43%
吴文财	新增	0	0.00%	770,800	0.39%
李进祥	退出	0	0.00%	471,400	0.24%
韩丰岭	退出	0	0.00%	见注1	见注1
杜战军	退出	0	0.00%	见注1	见注1

注1:鉴于"韩丰岭"、"杜战军"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事项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报告期,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9,9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1%,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2、重新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凤阳硅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重新启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芩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08,667.30元,母公司净利润　74,154,087.3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415,408.73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44,303,941.75元,减去2023年内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38,612,502.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2,430,117.76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处的行业特性,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 平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执行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6,531,25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999,987股,不参与本次利 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上 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金额172,462,213.44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结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68,993,469.94元。

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 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 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 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 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 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 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 资、工程物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184.70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997,710.9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6,095.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2,246.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51,560.44
二、资产减值损失	47,849,303.01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258,509.16
存货跌价损失	8,930,058.0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66,722.96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3,727,458.78
本期合计	51,847,013.93

(2)核销资产

资产名称	本年度计核销金额(元)
应收账款	6,791,256.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02,944.48
本期合计	26,394,200.70

3、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 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核销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和核销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本年度核销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76,095.55		90,313.20
应收账款	522,246.03	6,791,256.22	5,324,031.72
本期合计	246,150.48	6,791,256.22	5,414,344.9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期核销的信用资产减值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业务终止、已经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②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核销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和核销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本年度核销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51,560.44	19,602,944.48	8,269,761.74

信用资产减值依据: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核销的信用资产减值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业务终止、已经确定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2)资产减值准备

①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项目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	28,143.87	24,318.02	3,825.85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经评估,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情形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可收回金额。
工程物资	629.60	256.86	372.75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期结余的工程物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期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进行评估,并根据最终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对本期结余后期预计出售的工程物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

②存货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销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本年度转销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存货	8,930,058.03	5,834,330.44	19,235,837.3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依据:本年度,公司对已实现销售的存货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③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本年度转回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3,066,722.96	

合同资产本期转回依据:本期,公司合同资产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184.70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将减少2023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4.70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2,639.42万元, 对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 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 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 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 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承租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2,348.41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采购原片玻璃、燃料动力等	参照市场定价	230,000	56,013	170,970.7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云天	购买原片玻璃	参照市场定价	8,000	28	6,680.6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凤阳硅谷	销售废品玻璃等	参照市场定价	3,000	652	2,377.6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凤阳硅谷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348.41	371	1,348.4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购买原片玻璃等	170,970.77	190,000	-10.02%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云天	购买原片玻璃	6,680.60	8,000	-16.49%	
	常州汉韦	购买材料	3.1	-	100%	
向关联人销售	凤阳硅谷	销售废玻璃、组件等	2,377.69	3,100	-23.3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亚玛顿科技	租赁厂房	95.32	190.63	-50%	
	凤阳硅谷	租赁厂房	1,348.41	1,348.4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兴宁现代产业园	10,110.15万元	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及OLED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太阳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凤阳硅谷总资产178,778.28万元,净资产52,288.09万元。营业收入182,843.94万元,净利润21,924.57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凤阳硅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2、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陆丽花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新叶村叶家128号	1,050万元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海云天总资产5,897.14万元,净资产2,161.95万元;营业收入18,468.82万元,净利润91.92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上海云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且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玛顿")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 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类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 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 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